**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辦理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學年度**

**「2030雙語政策－提升國中小師生口說英語展能樂學計畫」**

**子計畫三-3-1國民小學英語讀者劇場比賽活動計畫**

1.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8月26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35504182號函。
2. **目的：**
	1. 藉由讀者劇場比賽，推廣國小英語教學運用劇場演出模式，提供學生多元發展機會，啟發多元知能。
	2. 透過劇本情節跌宕起伏及角色詮釋，提高學生英語學習興趣。
	3. 強化學生英語閱讀理解與口語表達，提升學生運用英語文的能力。
3.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4.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英語教育資源中心
5. **承辦單位：**高雄市路竹區蔡文國小、高雄市三民區鼎金國小、高雄市苓雅區凱旋國小、高雄市小港區華山國小、高雄市旗山區旗山國小、高雄市鳳山區中正國小
6. **參加對象：**高雄市轄屬國民小學均可自由報名參加。
7. **報名方式：**
	1. 請參賽學校於113年10月9日(三)下午4時前完成Google報名表單填寫(<https://forms.gle/7MTVDcEpNABkyEv89>)及上傳報名資料，逾期恕不受理。
	2. 報名資料：劇本切結書紙本(附件一)、學生著作及肖像權同意書紙本(附件二)簽章完畢後掃描成PDF檔及參賽學生名冊Excel檔、完整劇本PDF檔共4個檔案，**檔名「岡山/四維北/四維中/四維南/旗山區/鳳山區\_A/B組○○國小」**，一併上傳至報名表單。
	3. 完成比賽報名後，如需變更指導教師、選手名單或劇本，請於113年10月18日(五)下午4時前將變更內容寄至ketr002@tgp.kh.edu.tw(主旨：校名-國小英語讀者劇場比賽指導人員/選手名單/劇本更正事宜)，逾時即不再受理指導教師、選手名單或劇本之變更。
8. **領隊會議：**
	1. 領隊會議時間：113年10月16日(星期三)下午2時於線上會議室(<https://meet.google.com/cke-knxz-srh>) ，參賽學校得自由參加。
	2. 如各校有比賽相關問題，請於領隊會議(屆時將提供表單連結供與會人員填報)結束前提供予本市英資中心彙整，於賽前一週將處理方式公告至英語教育資源中心網站上，不另行函文，請各校逕行查詢。
9. **競賽說明：**
	1. 比賽採分區分組報名方式，**各校所屬行政分區請詳附則一**。
	2. 比賽日期及地點如下：
		1. 各區比賽日期：岡山區、四維北區及四維中區為113年11月13日，四維南區、旗山區及鳳山區為113年11月27日。
		2. 各區比賽地點：
			1. 岡山區―路竹區蔡文國小
			2. 旗山區―旗山區旗山國小
			3. 鳳山區―鳳山區中正國小
			4. 四維北區―三民區鼎金國小
			5. 四維中區―苓雅區凱旋國小
			6. 四維南區―小港區華山國小
	3. 比賽組隊及各區分組標準：
		1. 以學校為單位，自行遴選學生參賽，學生不限同一班，得跨年級併班報名，**每校限報1隊參加**。
		2. 報名組別依學生參賽人數分組，**A組每隊正式選手人數為3人至8人**，候補選手2人；**B組每隊正式選手人數為9人至12人**，候補選手2人。比賽當日超過報名正式選手人數、未填報於參賽名冊者不得參賽。
		3. 指導教師人數至多3人，獎狀將根據各校報名表填寫的名單依序製作，請各校報名時務必確認指導老師姓名、順序是否正確。
	4. 比賽相關事項時程表請詳附則二。
	5. 各區比賽順序由電腦隨機排序，比賽時間及順序於113年10月17日(四)下午4時前公布於高雄市英語教育資源中心網站，不另行發文通知。若各校有不可抗力之因素需更換比賽順序，請於113年10月21日(一)下午4時前簽署更換同意書PDF檔(附件三)寄送至電子信箱：ketr002@tgp.kh.edu.tw，以更換比賽順序。
	6. 劇本格式說明：
		1. 劇本版面格式須以A4直式橫書繕打，字型為Times New Roman字體，插入頁碼。
		2. 字型大小及間距：
			1. 標題：18號字、置中
			2. 內文：12號字、置左、單行間距
			3. 場次：12號**粗體字**、置左、單行間距
		3. 劇本上**請勿**出現學校名稱、學生、老師中文直譯英文姓名，違者以零分計算。
		4. 劇本檔案及檔名格式：PDF檔，**檔名為比賽分區\_A/B組+校名+劇本名稱**（例如：四維南區\_B組華山國小Humpy Dumpy）。
		5. 為尊重智慧財產權，劇本若非教師自行創作，請於劇本第1頁表頭右上註明出處（例如：引用/改編自○○○繪本/劇本等）；如有違反著作權問題，各校應自行負責。反之，請於劇本第1頁表頭右上註明【自編】。
10. **比賽辦法及評分標準**
	1. 比賽辦法
		1. 參加比賽隊伍請於比賽當日上台前30分鐘完成報到，若未按序號上台表演者（唱名三次），視同棄權。
		2. 比賽報到時需確認指導老師姓名、上台學生姓名、人數是否正確無誤，比賽當日不得更換參賽名冊。獲獎隊伍，將頒發獎狀予**當日上台參賽**之學生。
		3. A組表演時間為2分半鐘至5分鐘，B組表演時間則為2分半鐘至7分鐘。
		4. 計時原則：
			1. 人聲開始即開始計時，包括一開始的招呼語及結束的感謝詞或邊哼歌邊下台，皆應計時。
			2. A組提醒鈴於表演時間4分半鐘時，響鈴一次；於5分鐘時，響鈴2次。B組提醒鈴於表演時間6分半鐘時，響鈴一次；於7分鐘時，響鈴2次。
			3. 計時扣分：
				1. 表演時間若不足2分半鐘時，扣總平均1分。
				2. A組表演時間以5分鐘為限、B組表演時間則以7分鐘為限，超過者，每30秒扣總平均1分，未滿30秒以30秒計；惟誤差在3秒內者，考量按鈴操作，不予扣分。
		5. 參賽者須攜帶劇本上台並讀劇本(可手持劇本或使用譜架)演出，以落實讀劇之精神。
		6. 為避免模糊讀者劇場所要呈現的意涵，比賽禁止使用大型道具、舞台背景、配樂、節奏、音階樂器等，違者每項扣總平均3分；小型道具及服裝造型可斟酌使用，但不列入評分。
		7. 為求公平原則，參賽者不得穿著顯示中英文校名、校徽之服裝，違者扣總平均3分。
	2. 評分標準：本次比賽評分標準與各項評分指標百分比如下，詳細評分規準請參閱附則三。
		1. 發音、語調、流暢度占40%。
		2. 聲音表情與戲劇性占25%。
		3. 團隊默契與整體表現占20%。
		4. 劇本內容占15%。(鼓勵創作)
11. **獎勵**
	1. 平均成績達90分以上為特優，頒給學校、指導老師與參賽學生獎狀各乙紙，指導老師每人嘉獎2次，承辦人員4人各嘉獎1次。
	2. 平均成績達80分以上為優等，頒給學校、指導老師與參賽學生獎狀各乙紙，指導老師每人嘉獎2次，承辦人員3人各嘉獎1次。
	3. 平均成績達70分以上為甲等，頒給學校、指導老師與參賽學生獎狀各乙紙，指導老師每人嘉獎1次，承辦人員2人各嘉獎1次。
	4. 平均成績達69分以下為佳作，頒給學校、指導老師與參賽學生獎狀各乙紙，指導老師每人嘉獎1次，承辦人員1人嘉獎1次。
	5. 辦理本活動之主辦及承辦學校相關工作人員，逕依「高雄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工獎懲案件處理要點暨該要點獎懲標準補充規定」辦理。
12. **參賽注意事項**
	1. 請學校本權責核予比賽當日出席人員及帶隊教師公(差)假登記，課務自理；另請學校本權責核予出席領隊會議之人員公假登記，課務自理。主辦單位及承辦學校工作人員得以公(差)假登記。相關差旅費由各學校相關經費支應。
	2. 競賽當日若遇天災或疫情等不可抗力之因素，主辦單位有權修正比賽相關辦法。若比賽之前因災情嚴重交通無法通行，致使學校無法參賽，應向主辦單位報備，視情況調整競賽日期。
	3. 各區比賽場地皆提供譜架，參賽隊伍可視需求使用或不使用，請於報名時註明。
	4. 有關獎狀換發僅限主辦單位誤植獎狀姓名，**於113年10月18日(五)下午4時後更換教師及學生姓名者不予換發**，請學校確實核對指導教師及參賽學生姓名。
	5. 比賽時除工作人員與在台上參賽之學校人員外，由承辦學校提供該參賽學校人員至多10人(含指導教師、帶隊教師、備取學生及家長)觀眾證進入比賽會場觀賽，不開放他校人員進入比賽會場，以免干擾比賽進行。
	6. 請參賽者配合維持場地清潔與寧靜，比賽預備區內應保持肅靜，不得預演及練習，以影響他人演出。
	7. 為考量參賽學生之安全，請盡量避免於台上進行激烈或過大之動作(如踏步、跳躍等)，請指導老師本權責慎選表演方式。
	8. 主辦單位有權現場錄製比賽實況錄音、錄影，影片以作為推廣教材及存檔之用：
		1. 主辦單位為辦理教學之需要得選定各區表現優異學校之演出節目，製作非營利性質之欣賞教學影音資料。
		2. 凡報名參加本項比賽即視同無條件授權主辦單位編輯、製作欣賞教學影音資料。
		3. 本項比賽不另提供各隊伍比賽過程影片，請參賽學校自行拍攝。
	9. 比賽結果及各組評審總評將於比賽隔日下午5時前公布於英語教學資源中心網站。
13. 預期成效
	1. 提升學生英語學習興趣，增加英語文口說展能機會。
	2. 提供學生多元展能舞台，培養學生團隊合作精神及自信心建立。
	3. 活化英語課程與教學，豐富多元化教學活動。
14. 經費：本案所需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高雄市教育局補助。
15. 本案經教育局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113學年度國民小學英語讀者劇場比賽**

附則一

**行政分區表**

1. 參賽學校依以下學校分區報名，各行政區分區名單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區** | **行政區** | **學校數** | **小計** | **分區** | **行政區** | **學校數** | **小計** |
| 岡山區 | 岡山區 | 8 | 41 | 四維南區 | 前鎮區 | 14 | 39 |
| 橋頭區 | 5 | 小港區 | 13 |
| 梓官區 | 2 | 林園區 | 6 |
| 路竹區 | 8 | 旗津區 | 3 |
| 湖內區 | 5 | 鹽埕區 | 3 |
| 茄萣區 | 4 | 四維中區 | 前金區 | 2 | 33 |
| 彌陀區 | 3 | 苓雅區 | 8 |
| 永安區 | 3 | 新興區 | 4 |
| 阿蓮區 | 3 | 鼓山區 | 7 |
| 旗山區 | 旗山區 | 6 | 50 | 左營區 | 12 |
| 田寮區 | 2 | 四維北區 | 三民區 | 14 | 35 |
| 燕巢區 | 6 | 楠梓區 | 9 |
| 美濃區 | 9 | 大社區 | 3 |
| 內門區 | 5 | 仁武區 | 6 |
| 杉林區 | 5 | 鳥松區 | 3 |
| 六龜區 | 6 | 鳳山區 | 鳳山區 | 22 | 40 |
| 甲仙區 | 2 | 大寮區 | 10 |
| 茂林區 | 2 | 大樹區 | 8 |
| 桃源區 | 5 |  |
| 那瑪夏區 | 2 |

1. 倘若該區報名隊伍數量眾多，視情況需求，主辦單位有權調整參賽學校比賽區域。

**高雄市113學年度國民小學英語讀者劇場比賽**

附則二

**相關事項時程表**

|  |  |  |  |  |
| --- | --- | --- | --- | --- |
| **項****次** | **事項** | **日期** | **說明** | **備註** |
| 1 | 線上報名 | 113年10月9日(三)下午4時前 | 至Google表單填寫報名(<https://forms.gle/7MTVDcEpNABkyEv89>) | 無須紙本報名 |
| 2 | 資料上傳 | 於線上報名時上傳「參賽學生名冊」excel檔、「完整劇本」、「劇本切結書」及「學生著作及肖像權授權書」pdf檔，逾期恕不受理。 | 附件一附件二 |
| 3 | 領隊會議 | 113年10月16日(三)下午2時 | 會議前20分鐘開放與會者進入線上會議室(<https://meet.google.com/cke-knxz-srh>)，會議結束後內容將公告至高雄市英語教育資源中心網站。 | 不另函文通知 |
| 4 | 各區比賽時間及順序 | 113年10月17日(四)下午5時前 | 各區比賽順序由電腦隨機排序，比賽順序公布於高雄市英語教育資源中心網站。 | 不另函文通知 |
| 5 | 比賽場地資訊 | 各區比賽場地資訊(舞台規格、報到處、比賽人員進出動線、停車資訊等)，公告於高雄市英語教育資源中心網站。 | 不另函文通知 |
| 6 | 更動報名資料 | 113年10月18日(五)下午4時前 | 若有變更指導人員、選手名單或劇本之需求，請將變更內容寄至英資中心黃小姐電子信箱ketr002@tgp.kh.edu.tw，逾期恕不受理。 |  |
| 7 | 更換比賽順序 | 113年10月21日(一)下午4時前 | 若各校有不可抗力之因素需更換比賽順序，請自行找尋他校更換，兩校需簽署更換同意書pdf檔寄送至ketr002@tgp.kh.edu.tw 英資中心黃小姐。 | 附件三 |
| 8 | 成績結果公告 | 比賽隔日下午5時前 | 比賽結果及各區評審總評將公布於本市英語教育資源中心網站。 |  |

**高雄市113學年度國民小學英語讀者劇場比賽**

附則三

**評分指引Rubrics**

|  |  |  |  |  |
| --- | --- | --- | --- | --- |
|  等第 評分標準 | A特優 | B優等 | C甲等 | D佳作 |
| 發音、語調與流暢度(占40分) | 發音正確性高、語調有高低起伏、語速快慢得宜且符合劇情節奏，僅有少數2~3個不妨礙劇情理解的錯誤。 | 發音正確性佳、語調尚有高低起伏、語速尚可、不影響劇情理解，但有少數4~5個容易造成劇情理解的錯誤。 | 發音咬字待調整、語調較為平淡、語速有稍快或稍慢的情形，影響劇情流暢度。 | 發音咬字待加強、語調待調整、語速有過快或過慢，甚至有不當的停頓等，嚴重影響劇情流暢度。 |
| 40~36分 | 35~32分 | 31~28分 | 27~1分 |
| 聲音表情與戲劇性(占25分) | 聲音表情豐富，吸引觀眾的目光，且符合劇情發展與角色特色。 | 聲音表情多樣，僅有幾次不符合劇情情節或角色特色。 | 聲音表情單一，但偶有不符合劇情情節或角色期待。 | 聲音表情平淡，較不符合劇情情節或角色期待。 |
| 25~23分 | 22~20分 | 19~18分 | 17~1分 |
| 團隊默契與整體表現(占20分) | 團隊秩序佳、角色之間的互動得宜，並與觀眾有適切的眼神接觸。劇本情節引人入勝，整體戲劇展現契合得宜。 | 團隊秩序佳、角色之間的偶有互動，與觀眾偶爾有眼神接觸。劇本情節尚佳，整體戲劇展現流暢。 | 團隊秩序尚可、角色之間的較少互動，與觀眾少有眼神接觸。劇本情節平穩但無高潮迭起，整體戲劇展現尚可。 | 團隊秩序尚可、角色之間的無互動，與觀眾未有眼神接觸。劇本情節平穩但無高潮迭起，整體表現尚須默契與熟練度。 |
| 20~18分 | 17~16分 | 15~14分 | 13~1分 |
| 劇本內容(占15分) | 完全自編劇本且內容創意有趣。 | 完全自編劇本、改編劇本/繪本，內容合宜。 | 完全引用他人劇本/繪本，內容尚可。 | 完全引用他人劇本/繪本，但劇本內容較不符合教育精神或國小學生程度。 |
| 15~14分 | 13~12分 | 11~10分 | 9~1分 |
| 平均成績達90分以上為特優平均成績達80分以上為優等平均成績達70分以上為甲等平均成績達69分以下為佳作 |

**高雄市113學年度國民小學英語讀者劇場比賽**

附件一

**劇本切結書**

學校名稱：\_\_\_\_\_\_\_\_\_\_區\_\_\_\_\_\_\_\_\_\_\_\_\_\_\_\_\_\_\_\_\_\_\_國小(務必填寫全銜)

|  |
| --- |
| 本團隊參加「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13學年度國民小學英語讀者劇場比賽活動競賽」，參賽使用之劇本出處來源：(請勾選)* + 完全自編。作者：\_\_\_\_\_\_\_\_\_\_\_\_\_\_。
	+ 改編自繪本\_\_\_\_\_\_\_\_\_\_\_\_\_\_\_\_\_\_，

改編作者：\_\_\_\_\_\_\_\_\_\_\_\_\_\_，原作者(出處)：\_\_\_\_\_\_\_\_\_\_\_\_\_\_。* + 改編自\_\_\_\_\_\_\_\_\_\_\_\_\_\_\_\_\_\_劇本，

改編作者：\_\_\_\_\_\_\_\_\_\_\_\_\_\_，原作者(出處)：\_\_\_\_\_\_\_\_\_\_\_\_\_\_。* + 完全引用自原作者(出處)：\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確認以上出處來源均屬實，並同意承擔因提供不實資訊而導致的相關法律責任。 |
| 此致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
| 立書人代表(指導老師)： 簽章身份證字號：出生年月日：填寫日期：中華民國113年 月 日 |

**高雄市113學年度國民小學英語讀者劇場比賽**

附件二

**學生著作及肖像權授權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 ­(法定代理人)，茲同意並授權拍攝者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英語教育資源中心 於113學年度英語讀者劇場比賽活動中，拍攝、修飾、使用、公開展示本人子女之肖像，由拍攝者使用於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及高雄市英語教育資源中心辦理之活動與相關成果、公開之媒體等露出呈現上使用。有關肖像使用權參閱下列事項：

1. 謹遵守肖像內容以參加活動為主，不涉及學生私人領域。
2. 謹遵守肖像做為教學、學術研究或出版之使用，非其他用途。
3. 已事前徵求家長同意，事後不再另行通知。
4. 本同意書於簽署完成後開始生效。

因學生為未成年人，需要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敬請貴家長請惠允考量授權。

本人同意上述著作（內含上述授權之肖像），該拍攝者就該攝影著作享有完整之著作權。

此致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英語教育資源中心

立同意書人

學生姓名：

法定代理人： (簽章) 與學生關係：

中華民國113年 月 日

**高雄市113學年度國民小學英語讀者劇場比賽**

附件三

**更換比賽順序同意書**

本校\_\_\_\_\_\_\_\_\_區\_\_\_\_\_\_\_\_\_\_\_\_\_國小參加113年\_\_\_月\_\_\_日＿＿＿＿區 組英語讀者劇場比賽，原定比賽順位第\_\_\_號，但因＿＿＿＿＿＿＿＿＿＿＿＿＿＿＿＿＿＿＿＿＿＿＿＿＿＿＿＿＿＿＿，需更換比賽時程。

經與\_\_\_\_\_\_\_\_\_區\_\_\_\_\_\_\_\_\_\_\_\_\_\_\_\_\_\_\_(他校名)協調後，確定更換比賽順序。

**請填寫協調後比賽時間：**

**申請學校：**

原比賽順序：

更換後比賽順序：

申請人姓名與聯絡電話：

申請人核章：

申請學校校長核章

**協調學校：**

原比賽順序：

更換後比賽順序：

負責人姓名與聯絡電話：

負責人核章：

協調校校長核章

經雙方協調同意後，對於更換比賽順序之結果不得有異議。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113年 月 日